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6)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 (7) 建議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予承授人
- 及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9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3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3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41
附錄四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變動），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具有本通函第6頁賦予其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具有本通函第6頁賦予其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擴大授權」	指	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主席)

詹志豪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張掘先生

藍章華先生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1及09-10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7)建議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予承授人
及
(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
- (iii) 授予董事建議擴大授權；
- (iv) 增加法定股本；
- (v) 更改公司名稱；
- (vi)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vii)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 (viii) 建議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予承授人；及
- (ix) 重選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當時股東授予董事(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透過增加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條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量，擴大上文第(i)條所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AGM-2至AGM-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5項決議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有關權限透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5,027,5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251,005,5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合理及必要資料，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郭晉昇先生、詹志豪先生、鄧志堅先生、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張掘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其餘退任之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或董事輪值退任的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郭晉昇先生、詹志豪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郭晉昇先生、詹志豪先生、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藍章華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建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職位之承擔、用人唯才原則，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255,027,500股為已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籌集資金方面更具靈活性及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其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投資機會的靈活性，並有助於本公司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倫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董事會函件

(ii) 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存置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後，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繼續以香港主要承包商身份鞏固其於傳統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現有業務，同時積極尋求拓展其逆向供應鏈管理以及相關環保業務的業務範圍，在其核心建造業務中融入更多綠色和智能元素，譬如環境、質素及安全管理體系、智慧能源、綠色建築以及環保及智能技術的應用。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應對任何挑戰及把握合適機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策略方向。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及／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融資活動。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ii)就舉行股東混合會議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iii)反映分別根據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本公司新法定股本及公司名稱；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抵觸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譯本編製，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可提前終止。

董事會函件

除2018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之存續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18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另有規定者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附錄四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目的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該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主要目標：

- (1) 為本集團的利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潛在支持、協助、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提供的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釐定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格；(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已作出或將作出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之正面影響；(iv)其學歷、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及(v)授予獎勵是否適當的獎勵措施，鼓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ii)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iii)業務發展活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程度（就該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預期收益或溢利變動）；(iv)該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v)該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提供可計量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之任何層面，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給予或可能給予或作出之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意見或貢獻的程度。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此類參與者包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為長期合作而委聘或將委聘的建築專家、行業專業人士及顧問。為提升本集團於建築工程行業的現有業務，本集團希望與於業內擁有良好業務往績記錄的建築專家及行業專業人士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原因為彼等的專業服務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言屬高水平、必需及基礎，且市場上其他建築工程公司亦同樣有此需求。本集團的顧問就(其中包括)營運管理及市場趨勢提供諮詢服務，而本集團亦可利用其資源及專業智識不斷尋求機會及新業務。本集團持續或經常需要顧問服務，以應付本集團對策略分析的持續需求，以及不時就新計劃、項目發展及業務擴展計劃提供意見。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以全職僱員身份為本公司服務，原因是彼等為其本身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然而，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公司僱員的服務類似，並對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言屬直接輔助及重要。

就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ii)與本集團的委聘年期及／或業務關係；(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經考慮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董事會亦將於考慮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股權激勵時參考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表現基準。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服務範圍及董事會對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評估。

類別	服務範圍	董事會對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評估
(i) 建築專家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擁有獲監管機構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機構(如香港建築事務監督及香港建築師學會)認可的專業資格的建築專家,彼等透過領導、監督或監察項目團隊制定全面的建築計劃、及時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確保建築項目於建築的各個階段符合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或協助本集團探索新商機、開發新業務產品、引進新技術/系統或制定計劃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從而支持本集團的上層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分部。</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建築專家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專業資格、背景、經驗、往績記錄及行業專業知識;(ii)建築專家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其他第三方取代;及(iv)建築專家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尤其是其參與是否可透過增加收益或溢利,或減少與相關建築專家提供的服務有關成本,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或業務產生積極影響。</p>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範圍	董事會對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評估
(ii) 行業專業人士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建築或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行業(特別是項目管理)擁有至少10年經驗的行業專業人士,彼等可透過領導、監督或監察項目團隊制定及編寫具成本效益的工作計劃/設計,協助本集團探索新商機、開發新業務產品或引進新技術/系統或制定計劃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及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聯絡,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行業專業人士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背景、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不論彼等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ii)行業專業人士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其他第三方取代;及(iv)行業專業人士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尤其是其參與是否可透過增加收益或溢利,或減少與相關行業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有關成本,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或業務產生積極影響。</p>
(iii) 顧問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顧問,彼等透過協助本集團探索新商機/尋求業務合作或策略性合作機會,或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及程序並就年度業務規劃、業務營運及資源管理提供建議,以及審閱本集團過往及現有投資及回報,據此,顧問將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提供年度報告及季度審閱,並就本集團不時承接的任何臨時項目提供類似範圍的顧問服務。顧問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制定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營銷計劃、產品及服務商業化、企業及投資者關係戰略規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顧問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背景、經驗及往績記錄;(ii)顧問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其他第三方取代;及(iv)顧問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尤其是其參與是否可透過增加收益或溢利,或減少與相關顧問提供的服務有關成本,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或業務產生積極影響。</p>

董事會函件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合資格標準，董事會認為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從而實現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考慮到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並符合建造業的行業慣例，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尤其是行業專家)通常以項目為基礎委聘，原因是建築專家、行業專業人士及顧問通常在行業內成立自身業務且聲譽良好，而且本公司將需要外部採購服務。鑒於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亦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一直與本集團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及高度合作。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彼等為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積極參與本集團的工作項目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持續提升其於香港建造業的核心競爭力，並利用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用於建造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且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實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之附註，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儘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獎勵並不構成對公眾人士之要約，而本公司及其股東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中，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55,027,5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如下：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125,502,75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0,201,100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服務的程度、與服務提供者的現有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i)在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及向僱員授出的福利之間取得平衡；(iii)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iv)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事項：

(i) 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8.1百萬港元。其現金水平由2020年3月31日約10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約70.7百萬港元。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本集團已減少參與上層結構建築項目（每個項目均要求至少4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但承接更多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視乎項目規模而定，其要求較少的前期承擔，由數百萬港元減至20百萬港元）。

在服務提供者的協助下，透過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旨在透過建立業務合作及為其業務引入新技能及技術，探索新商機及業務合作，同時透過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制定有效的成本計劃以加強本集團於建築工程行業的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ii) 平衡向服務提供者及僱員授出所產生的福利

4%的股權池(為非現金績效薪酬)可更好地滿足及平衡本公司尋求尋求願意成為持份者的高素質行業人才的需求，而餘下6%(即股權池的大部分)則用於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僱員。預期彼等將與本公司共同及長遠目標一致。股份獎勵的授出受/將受清晰及一致的歸屬條件所規限，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ii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

建築業務的利潤率微薄，其成功的關鍵不僅是招攬新項目，亦是對項目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建築專家及行業專業人士預期將相輔相成，以協助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尤其是透過項目規劃及管理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而顧問預期將(其中包括)探索業務合作以擴大其業務組合，以及檢討現有投資及長期策略規劃並就此提供意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4%使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吸引及挽留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專業人士，旨在使本集團實現盈利。

(iv)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4%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當於50,201,100股股份，相當於歸屬後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因此，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重大攤薄(即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將僅由100%減少3.85%至96.15%)，且攤薄影響被視為可接受。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於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概無其他股份計劃，及本集團的招聘慣例、行業慣例、業務需求及組織架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及與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合作，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於過往並無向其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4%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待適用於向各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獎勵函的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於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前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董事會相信，此舉符合上市規則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購買價。因此，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就此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並不適用。

表現目標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均可能受限於達致該計劃目的之表現目標(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將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表現目標，按個別情況而定，有關表現目標將載於有關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獎勵函件。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經營業績及表現，經參考收入、溢利(除稅前或除稅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加值、現金流量、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等；(i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所屬的個人或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與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的其他因素。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計劃規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授出獎勵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促進董事會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挽留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回補機制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計劃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有權及有權釐定回補條文，即在發生本計劃附錄四「回補」一節所載事件的情況下，沒收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獎勵(如適用)，而毋須相關承授人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是在觸發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獎勵中獲益對本集團不利。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獎勵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承授人。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持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已發行股份；
- (ii) 委任受託人及與受託人確定計劃規則；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後將予轉讓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而董事會及受託人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oldenponder.com.hk/>刊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將予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5名高級管理層及2名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合共86,940,000股獎勵股份（「**授出**」），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之方式償付。建議發行合共86,940,000股新股份以滿足上述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93%及經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48%（假設本公司向承授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授出詳情

有關承授人、獎勵股份數目及歸屬期／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緊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後
根據授出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86,940,000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授出之收市價：	待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盡快公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授出之代價：	無
表現目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表現目標」一段。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開始
禁售期：	獎勵股份的禁售期為歸屬後6個月
回補機制：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受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一般回補機制所規限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滿足授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歸屬予承授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角色	獎勵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郭晋昇先生 (「郭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12,420,000	0.99%
詹志豪先生 (「詹先生」)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12,420,000	0.99%
鄧志堅先生 (「鄧先生」)	執行董事	12,420,000	0.99%
<i>僱員</i>			
郭可兒女士 (「郭女士」)	本公司營運總監	12,420,000	0.99%
郭進寶先生	國際業務主管	12,420,000	0.99%
<i>服務提供者</i>			
方月英女士 (「方女士」)	行業專業人士	12,420,000	0.99%
鄭子君先生 (「鄭先生」)	建築專家	12,420,000	0.99%

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實施。

彼於環保科技及新能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強大業務網絡，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於2022年10月，香港政府推出35億港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郭先生為本集團引入綠色建築及新能源基建業務，並協助本集團取得多份電動車充電建築合約，不僅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亦為本集團在資助計劃下創造新收入來源。有關郭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認為，郭先生的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並將繼續帶領本公司更進一步及促進其業務多元化，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預期郭先生將帶領本集團進一步增長，尤其是其收益於歸屬期間令董事會滿意。

董事會函件

詹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協助主席及董事會領導本公司、監督所有業務線及職能團隊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彼於開發綠色科技及執行相關業務(如建築地盤的充電站建設及商業儲能系統)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有關詹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認為，詹先生於本集團擔任重要管理角色，其投入一直協助本公司實現收入多元化，並將繼續符合股東預期。於歸屬期內，詹先生預期將透過提高其收益及引入董事會滿意的優質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充電站建設及儲能系統分部作出貢獻。

鄧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探索新的發展機遇。

鄧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有關鄧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認為其聲譽、豐富的資源及一流的執行力有助於本公司在建造業的主要業務中保持競爭力。預期鄧先生將於歸屬期內為本集團的傳統建造業務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貢獻。

郭女士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晋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制定及釐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發展、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及監察業務營運。

郭女士於綠色科技及環保擁有逾15年銷售、營銷及營運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全球環保行業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彼為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榮譽顧問、格理集團顧問、生態城市基金會榮譽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彼獲得2021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的環保傑出獎，以表彰彼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努力。郭女士持有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郭女士的豐富經驗及聲譽有助本集團探索綠色建築領域的商機。在詹先生的領導下，郭女士預期將於歸屬期內為本集團的充電站建設及儲能系統分部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國際業務主管。彼曾擔任Huatai Metal (Thailand) Co., Ltd.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材料貿易業務(包括用於工業及建築的智能材料)。於加入該公司前，郭進寶先生曾於中國及東南亞實體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負責本集團建築業務之綠色建築材料採購及保障，並透過其人脈及網絡拓展其於東南亞的綠色建築業務，包括電動車充電站建設及儲能系統。

憑藉彼於東南亞之經驗及人脈，董事會認為，郭進寶先生不僅能協助本集團採購綠色建築材料，亦可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東南亞市場以探索商機。董事會預期郭進寶先生將於歸屬期內對本集團的傳統及綠色建築業務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貢獻。郭進寶先生為郭先生之胞兄。

方女士為一間於2008年成立之建築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專門從事香港工商業活化及重建項目。方女士於建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熟悉本地建造業的項目管理及採購。

方女士於建造業的過往經驗將有利於本集團，就彼於項目中精簡工作流程及節約成本方面的能力而言，將促進傳統及綠色建築項目管道以及工業採購及商業建築項目團隊的拓展。董事會預期方女士將於歸屬期內協助本集團取得令董事會滿意的建築項目。

鄭先生自2000年起為名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 (1)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作為一名擁有超過20年經驗的建築師，鄭先生能從設計及建築營運角度為香港終端用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建築顧問服務，並就所有法定相關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在整個本集團的規劃及建築規例過程中提供指引。

董事會相信，鄭先生的專業知識將有利本集團及其客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精簡各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執行。董事會預期，鄭先生將於歸屬期內為本集團建築業務節省成本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服務範圍及董事會對各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評估的概要：

服務提供者

(相關類別)

服務範圍

董事會對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評估

方女士
(行業專業人士)

1. 探索新商機；及
2. 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聯絡，並領導、監督或監察項目團隊制定具成本效益的計劃／設計，以支持項目投標。

董事會已審閱方女士的背景、於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彼過往參與的項目，並認為難以委聘其他擁有類似經驗及往績記錄(尤其是建築項目管理)的服務提供者，彼將能夠帶來新項目並負責制定具成本效益的計劃／設計，以增加獲得項目的機會。鑒於方女士提供的服務將為本集團的建築行業務及長遠發展帶來積極影響，董事會認為方女士符合資格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鄭先生
(建築專家)

1. 開發新業務產品及取得相關業務合約；
2. 引進新技術／系統或制定提高本集團效率的計劃，從而節省成本；及
3. 領導、監督或監察項目團隊進行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全面的建築計劃、及時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確保建築項目於各建築階段符合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

董事會已審閱鄭先生的背景、專業資格及於建築行業的經驗。作為擁有逾20年經驗的建築師，董事會認為難以委聘其他具備類似專業資格、經驗及技術知識的服務提供者，並可協助本集團(i)開發新業務產品及取得相關業務合約；(ii)引入新技術／系統或制定計劃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從而節省成本；及(iii)領導、監督或監察項目團隊進行建築項目。董事會亦認為，鄭先生能夠成為本集團的長期合夥人，並為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建築顧問服務。鑒於鄭先生提供的服務將為本集團的建築行業務及長期發展帶來積極影響，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符合資格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建議授出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授出，據此，
 - (a) 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業**」，為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以及詹先生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須就授予郭先生之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詹先生及其聯繫人、郭先生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晉業（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須就授予詹先生之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郭先生及詹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晉業（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須就授予鄧先生之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就授出郭女士、郭先生、詹先生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晉業（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須就授予彼之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e) 就授出郭進寶先生，其聯繫人郭先生（為其胞弟）、詹先生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晉業（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須就授予彼之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獲授權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125,502,750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足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授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8,562,750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7%。

待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獲授權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50,201,10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足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授出。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日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5,361,1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2%。

董事會函件

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

下列承授人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下列表現目標：

董事及僱員

姓名	表現目標	歸屬股份數目
郭先生	1. 協助本集團(i)增加收益至少100百萬港元；或(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增加3%。	6,210,000
	2. 協助本集團(i)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較2023年同期錄得正面溢利；或(ii)於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75百萬港元的業務項目。	6,210,000
詹先生	1. 協助本集團(i)增加收益至少100百萬港元；或(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增加3%。	6,210,000
	2. 協助本集團(i)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較2023年同期錄得正面溢利；或(ii)於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75百萬港元的業務項目。	6,210,000
鄧先生	1. 協助本集團發展全面的分判商管理系統，旨在於2024年9月30日前實現分判商的成本削減及效率提高(即提高按時完成率)。	4,140,000
	2. 協助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5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	4,140,000
	3. 協助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10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	4,140,00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表現目標	歸屬股份數目
郭女士	1. 協助本集團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預算控制其行政成本。	4,140,000
	2. 協助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前將僱員留任率提高至75%以上。	4,140,000
	3. 協助本集團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建築地盤意外率維持在2%以下及並無致命意外。	4,140,000
郭進寶先生	1. 協助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50百萬港元的業務項目。	4,140,000
	2. 協助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100百萬港元的業務項目。	4,140,000
	3. 協助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材料成本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預算節省至少2%。	4,140,000
服務提供者		
方女士	1. 協助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5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	4,140,000
	2. 除上述第(1)項外，協助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前參與總值至少20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投標，增加本集團的儲備項目。	4,140,000
	3. 協助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10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	4,140,000
鄭先生	1. 協助本集團將其建築項目的營運成本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預算減少至少1%。	4,140,000
	2. 協助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前在設計及建築營運過程中引入先進的綠色建築技術。	4,140,000
	3. 協助本集團開發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綠色建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節能、節水及廢棄物管理系統及相關產品，並於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總值至少10百萬港元的相關業務合約。	4,140,000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監察該等服務提供者之表現，並與各該等服務提供者進行半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其達致表現目標之進度)。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結束時及其後每6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各服務提供者之表現，以及授予有關服務提供者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是否已獲達成之報告，以供最終批准。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i)激勵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ii)促使本公司與承授人的長遠利益更為一致；及(iii)挽留及吸引必要人才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向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為適當及合適方式，以激勵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進一步應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乃(i)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及(ii)屬公平合理，原因為(a)獎勵股份的價值視乎股份的未來市價而定，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則視乎承授人將直接向本集團作出的業績而定；及(b)獎勵股份受上述歸屬期及禁售期規限，可確保承授人有動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儘管服務提供者並非由本集團直接聘用，但彼等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努力與本集團僱員所附註的相似，故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將服務提供者納入承授人的一部分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董事會認為，與服務提供者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透過授出激勵彼等，鼓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因此，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釐定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彼等就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貢獻；(ii)彼等於行業或專業的工作經驗、知識及簡歷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相關因素；(iii)委聘具有類似背景、經驗及資格的服務提供者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利率；(iv)彼等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遇；(v)本公司現行股價；及(v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

董事會函件

由於授出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故本集團將不會因授出而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郭先生、詹先生及鄧先生分別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獎勵股份數目、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郭先生、詹先生及鄧先生（為董事）、郭女士（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郭進寶先生（為郭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透過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規定。上述授出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

向郭先生、詹先生、鄧先生、郭女士及郭進寶先生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彼等各自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有關授出須待股東批准（郭先生、詹先生、鄧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授出會導致於截至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a)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b)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授出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的決議案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方式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2023年9月6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於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5,027,500股。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125,502,75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建議購回授權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溢利。購買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從資本中撥資進行。購買時超過擬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且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從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6.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9月	0.620	0.435
10月	0.590	0.470
11月 (附註1)	0.590	0.450
12月	0.820	0.470
2023年		
1月	0.620	0.480
2月	0.620	0.420
3月	0.610	0.460
4月	0.560	0.490
5月	0.510	0.410
6月	0.450	0.340
7月	0.445	0.280
8月	0.680	0.325
9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0	0.600

附註1： 股份於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所提呈決議案中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作出購回。

8.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晉昇先生於合共635,51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4%中擁有權益，其中90,000,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545,510,000股股份由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郭晉昇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6%，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所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晉昇先生(「郭先生」)

郭晉昇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月11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福建農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環保科技及新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彼於2015年創立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並一直擔任會長職務。於2021年起，彼擔任華潤環保應用技術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除此以外，郭先生目前亦擔任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共同發起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委員等社會職務。彼亦曾為香港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應繼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合共635,51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4%中擁有權益，其中90,000,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545,510,000股股份由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詹志豪先生(「詹先生」)

詹志豪先生，33歲，於2022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1月1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於2012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詹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詹先生於綠色科技行業擁有近10年的運營及ESG投研經驗。於2013年至2019年，詹先生於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公司職位，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彼於2019年加入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晉揚**」)，擔任副總裁。於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詹先生創立Dr. Green Technology Ltd.，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運營碳追蹤系統及綠色環保設施。彼隨後於2022年9月重新加入晉揚，擔任副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在2022年4月及8月分別收購晉揚的40%及60%股權之前，晉揚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詹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23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詹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詹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收取月薪84,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年終花紅及酌情表現花紅。詹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獲就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於6,9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詹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侯穎承先生

侯穎承先生（「侯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1997年8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現時仍為執業事務律師。自2006年5月起，侯先生一直是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現為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護士總工會及香港星亮慈善基金的名譽法律顧問。

侯先生專注於商業交易、訴訟、銀行及破產事務。彼對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處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的刑事案件方面素有經驗。自2015年11月起，侯先生出任維仕有限公司（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侯先生負責維仕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現金流及合規事宜，並協助編製及審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的商業文件。

根據本公司與侯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公司或侯先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溫耀祥先生

溫耀祥先生（「溫先生」），55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溫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南岸大學建築理學士學位。

溫先生於美利肯公司任職6年，直至2000年11月止，最後職位為高級區域經理。美利肯公司經營廣泛的業務領域，包括專用化學品、地面覆層及性能物料。自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彼出任傢具公司Herman Miller Hong Kong Ltd.的項目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彼出任杜邦紡織與室內飾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萊卡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區維護營運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溫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公司或溫先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藍章華先生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68歲，於2023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銀行及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彼於1991年至2005年曾在加拿大香港銀行（現稱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顧問。藍先生於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物業行業趨勢有深入了解。

彼於1988年6月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多倫多都會大學(Toront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藍先生自2013年2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藍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藍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藍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公司或藍先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命控股有限公司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25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生效)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留置權	[•]
催繳股款	[•]
股份的轉讓	[•]
股份的轉傳	[•]
股份的沒收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股東的投票	[•]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借貸權力	[•]
董事總經理等等	[•]
管理	[•]
經理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董事議事程序	[•]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
秘書	[•]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
文件的認證	[•]
儲備資本化	[•]
股息及儲備	[•]
記錄日期	[•]
周年申報表	[•]
賬目	[•]
核數師	[•]
通知	[•]
資訊	[•]
清盤	[•]
賠償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文件的銷毀	[•]
認購權儲備	[•]
證券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次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8年7月25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金侖控股有限公司。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元首／主權國家、統治者、長官／專員、公營機構或官方機關／主管當局、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或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或其他產權／財產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利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且為該目的訂立即期／現貨合約、未來／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產品、農作物或牲畜、金塊／金條及銀塊／銀條、硬幣／石器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利益等可以在即時或在將來在商業上買賣，及不論該貿易是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及根據任何就任何商品交易可能訂立的合約接受訂購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些商品。
-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進行提供和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的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以及公司、房地產／產業權、土地、建築物、貨品、物料、服務、股票、租契、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年金和證券的交易商及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不論屬何種類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使用於航運業、運輸業、包租業及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的其他通訊及運輸操作；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利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他人。
- 4.8 從事貨品、農作物、儲用物資及各種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本公司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各種代辦處、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就所有有關於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組織、政府、公國／封邑、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人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以及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的業務、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計劃／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全部系統或流程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出售作出有關所有渠道及方法的諮詢建議。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各個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分行事，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房地產／產業權、土地財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以及總體上為任何不論屬何的目的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人或擁有人代表、以製造商、基金、銀團／集團、人士、商號及公司身分繼續運作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承兌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或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借貸、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者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
- 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法律有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3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1,500,000,000~~3,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次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8年7月25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生效)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任委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日子；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情況：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電子磁性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

電子方式：指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通訊給目標收件人；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通過虛擬形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且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

電子通知：指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發送的通知；

電子委任代表：指在本細則訂明的情況下擬委任的委任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可在適當及本細則訂明的情況下，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指定其他人士代其參加、出席或投票，及「**該等電子委任代表**」指其中兩名或以上人士；

電子記錄：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簽署：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同時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自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2B(1)條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自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出席及參與的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A(b)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條款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書面一詞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形式、可讀或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可見形式、代替書寫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 本細則對通告及委任代表的所有提述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電子通告及該等電子委任代表，惟上述電子通告及該等電子委任代表須始終根據本細則就可能相關的通告或委任代表而設計、限制及限於其各自的用途。
- (vi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所有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ii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的詞彙應按此詮釋。
- (ix) 對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所有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倘為法團或結算所，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問題、作出陳述、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x) 所有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iv)(xi) 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附錄13
B部份
第1段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所投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書面決議案

(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附錄13 B
部份3
第16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附錄3
第6(1)段
-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 附錄3
第2(2)段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 附錄3
第6(2)15段附
錄13
B部份
第2(1)段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在股東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附錄3
第9段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3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分為±,500,000,0003,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份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 增加股本之權力
- 附錄3
第6(+)段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份的形式處理。 何時能向現有股東發售
- 附錄3
第6(+)段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份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理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耗費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文化的部分。
支付費用
-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 (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細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新選定貨幣單位等等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

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減少資本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 公司購回或資助購買公司自身的股份

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附錄3
第8(1)8(2)段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股份登記冊

本地或登記冊
分冊

附錄13
B部份第3(2)段

附錄13
B部份3
第3(2)20段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可須在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且任何股東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附錄13
B部份3
第3(2)20段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及以向股東發送通知的形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該期限可通過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30日。

-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股票

- 附錄3
第2(1)段
-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 附錄3
第10(1) +
10(2)段
-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附錄3
第1(3)段
- 21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替換股票

留置權

附錄三
第1(2)段

-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公司留置權

股份的售賣受
留置權規限有關售賣所得
款額的應用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催繳/分期付
款

-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催繳通知
- 28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可發出催繳通知
-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支付催繳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 31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3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長任何有關繳款時間，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5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所延的特權
- 36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催繳之據法證據

- 37 (a)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配發中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

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等等

附錄3
第3(+)段

股份的轉讓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轉讓格式

附錄3
第1(+)段

簽立轉讓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股份在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等等

附錄3
第1(2)段

-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附錄3
第1(1)段

-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交易所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轉讓之條件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拒絕的通知
-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的轉傳

-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管理人的登記
- 50 根據本細則第49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有關提名人的登記之登記選舉通知

-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保留股息等等，直至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傳

股份的沒收

-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須發出通知

-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催繳通知的內容

-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如未遵從通知書，股份可被沒收

-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公司財產

-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其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的證據

沒收後發出通知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得影響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股東大會

附錄三
B部份3
第3(3)至
4(2)14(1)段

何時
舉行股東周年
大會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於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2A 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其委任的委任代表根據細則第62條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透過本細則可能規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62B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且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同時參與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之事務,並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故障,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或彼等各自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將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2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未能親身(或透過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會議地點應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所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2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B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附錄3
第14(5)段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附錄13
B部份3
第3
(+14(2)段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發言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發言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5A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a) 會議的日期、時間及議程；
 - (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2B(1)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
 - (d) 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a)條），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發出通知之遺漏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i) 宣佈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
事務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3
第14(3)段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於股東大會上
發言

67B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按細則第62B(1)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指定。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
數出席，何時
須解散會議及
有關延會的時
期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倘股東大會主席以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以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釐定)須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以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主席

71 在細則第71B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71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烈風或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或其他形式的疫情爆發,而董事會認為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舉行相關股東大會(該等情況稱為「情況」)。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將股東大會押後的權力

- (a) 倘會議因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情況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如需要）聯交所網站）發佈該延期的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否則本公司須盡力發佈延期股東大會的新通告；
- (b) 若通知中載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而通知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則董事會應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在上文第(b)段的規限下，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遵照細則第65條項下的通知規定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按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取，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早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B.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2B(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71C.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按本條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上市規則
第13.39(4)條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忠誠行事及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准許以舉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投票
-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主席擁有決定票
- 77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決議案的修改

股東的投票

附錄3
第6(十)
14(3)段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股東投票

附錄3
第14段

-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關於身故及破
產股東的投票

- 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精神不健全的
股東的投票

-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投票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附錄13
B部份3
第2(2)18段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代表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附錄3
第11(2)18段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書

-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90 委任代表出席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須存放委任代表書

代表書格式

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

附錄3
第18段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公司股東可通過其正式委任代表證明該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委任表格)。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個法團代表
的委任

附錄13
B部份3
第6-19段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倘適用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委任法團代表
的條件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

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決定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候補董事的委任將視乎候補董事屬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任何情況而定。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候補董事

- 98 (a)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候補董事的權利

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合資格股份

- 100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酬金
- 101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 102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附錄13-B部份
第5(4)段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繳付離職補償金
- 附錄13-B部份
第5(2)段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向董事作出借貸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當在職董事離職

-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附錄13
B部份
第5(3)段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權益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附錄3
第4(1)段
附錄3附註1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 109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退任董事留任
至繼任人被委
任

股東大會有權
增加或減少董
事人數

董事的委任

附錄3
第4(2)段

附錄3
第4(4) +
4(5)段
上市規則第
13.70條

發出擬受委任
的董事的通知

附錄3
第4(3)段
附錄13-
B部份
第5(1)段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藉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
力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借貸的權力

借貸條款

轉讓債權證等
等

債權證特權等
等

備存抵押登記
冊

債權證或債權
股證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抵
押

董事總經理等等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等的權力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等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終止委任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轉授權力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130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35 在本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 136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 138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
- 141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當出現空缺董事的權力
-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董事會議議事
程序記錄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委任秘書

秘書職務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附錄3
第2(1)段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證券印章
-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予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受託代理人簽
立契約

地區或本地董
事會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的認證

-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認證的權力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資本化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55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 157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多份報章上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中期股息的通知
- 158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不須承擔股息的有關利息

-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以實物支付股息
-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

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a)(i)分段或第(a)(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等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減借貸
-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連同催繳

-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的效力
-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郵寄款項
-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未獲認領的股息

附錄3
第3(2)段

記錄日期

-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記錄日期

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實現價值將在分發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 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周年申報表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周年申報表

賬目

附錄13
B部份
第4(1)段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個歷年的3月31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
- 儲存賬目

-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儲存賬目的地點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股東審閱

附錄13
B部份
第3(3)段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年度損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3
第5段
附錄13
B部份
第3(3) +
4(2)段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董事年報及資
產負債表須向
股東發出

核數師

附錄3
第17段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後續股東大會上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

委任核數師

(a)(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董事會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釐定。在細則第176(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細則第176(a)條獲股東重新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或授權釐定。

附錄3
第17段

(b)(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13-
B部份
第4(2)段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帳目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的不足之處

通知

附錄三
第7(1)至
7(2)段

-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如上市規則規定)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送達通知

附錄三
第7(3)段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訊

-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清盤

附錄3
第21段

-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89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自動清盤的模式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實物
分派

賠償

-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故意違約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故意違約或罔顧後果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賠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 附錄3
第13(1)段
-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等等
- 附錄3
第13(2)(a)
13(2)(b)段
-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 (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 (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 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A部分：定義及詮釋

「賬戶」	指	以受託人或Trust Holdco的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或經紀賬戶，將僅為營運該計劃而運作，其資金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為承授人持有；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自計劃規則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生效；
「聯屬公司」	指	須包括以下各項： (a) 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b) 上文(a)項所載任何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 (c) 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 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聯營公司」應據此詮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予股份；
「獎勵函」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根據計劃規則根據獎勵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該計劃的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	指	對公司管理層行使控制影響力的權力，以及有權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受控制公司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將被視為控制該公司，而「 受控制 」及「 控制 」等詞彙具有相應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僱員」	指	計劃規則所規定由本集團任何公司僱用為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外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居住於適用法律不允許或在限制或約束的規限下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方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適用法律而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就授出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控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部分失效」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獲得將歸屬於該承授人的獎勵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經更新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股份)或貨幣形式於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或分派(扣除就收取或支付有關收入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剩餘現金」	指	存放於賬戶或信託的信託基金的現金結餘(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其並未用於收購或認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並未歸屬及/或沒收(不論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的有關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被視為退回股份的有關股份；
「計劃」	指	「晉景新能股份獎勵計劃」，由計劃規則構成及規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該等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的服務的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份池」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全失效」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Trust Holdco」	指	Golden Gem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信託股份」	指	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就該計劃而言，該等股份不時構成股份池；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以管理該計劃的一間受託人法團或多間受託人法團；
「歸屬」	指	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計劃規則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b) 符合授出獎勵條款的歸屬條件；

而「歸屬」及「已歸屬」應據此解釋；

「歸屬條件」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待根據相關獎勵函件所載授出獎勵的條款達成歸屬條件後，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且必須為營業日；
「歸屬通知」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根據獎勵暫時撥出獎勵股份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

1.2 就本計劃規則的詮釋而言：

- 1.2.1 對任何法規、法定條文、條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提述包括據此作出的任何法定文書或法規，而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文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提述包括不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修改或重訂。
- 1.2.2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括各性別。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1.2.3 所載內容、標題及段落編號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或解釋。
- 1.2.4 「**包括**」、「**包括**」、「**特別**」、「**例如**」等詞彙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詞組應解釋為說明，且不應限制該等詞彙的意義。
- 1.2.5 「**公司**」一詞（提述本公司者除外）將被視為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法團、合夥企業、事業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及是否於計劃規則日期後存在或成立）。
- 1.2.6 「**人士**」一詞應被視為包括自然人、法人團體、商號、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政府、基金會、信託、事業或其他人士團體，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是否註冊成立及是否於該計劃日期後存在或成立。

B部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計劃之目的

- 1.1 該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1.2 該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主要目標：
 - 1.2.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
 - 1.2.2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選定參與者的標準

- 2.1 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並獲授該計劃項下的獎勵（各有關人士均為「**合資格參與者**」）：
 - 2.1.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各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各有關人士均為「**僱員參與者**」）；
 - 2.1.2 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各有關人士均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2.1.3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各有關人士均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2.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金額及/或潛在支持金額，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作出的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2.3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 2.4 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有關評估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ii)與本集團的委聘年期及/或業務關係；(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此外，在評估每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將給予特別考慮，其特殊標準如下：

類別	服務範圍	董事會對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評估
(i) 建築專家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擁有獲監管機構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機構(如香港建築事務監督及香港建築師學會)認可的專業資格的建築專家，彼等透過領導、監督或監察項目團隊制定全面的建築計劃、及時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確保建築項目於建築的各個階段符合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或協助本集團探索新商機、開發新業務產品、引進新技術/系統或制定計劃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從而支持本集團的上層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 」)工程服務分部。	董事會於釐定有關建築專家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專業資格、背景、經驗、往績記錄及行業專業知識；(ii)建築專家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其他第三方取代；及(iv)建築專家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尤其是其參與是否可透過增加收益或溢利，或減少與相關建築專家提供的服務有關成本，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或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類別	服務範圍	董事會對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評估
(ii) 行業專業人士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建築或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行業(特別是項目管理)擁有至少10年經驗的行業專業人士,彼等可透過領導、監督或監察項目團隊制定及編寫具成本效益的工作計劃/設計,協助本集團探索新商機、開發新業務產品或引進新技術/系統或制定計劃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及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聯絡,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行業專業人士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背景、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不論彼等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ii)行業專業人士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其他第三方取代;及(iv)行業專業人士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尤其是其參與是否可透過增加收益或溢利,或減少與相關行業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有關成本,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或業務產生積極影響。</p>
(iii) 顧問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顧問,彼等透過協助本集團探索新商機/尋求業務合作或策略性合作機會,或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及程序並就年度業務規劃、業務營運及資源管理提供建議,以及審閱本集團過往及現有投資及回報,據此,顧問將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提供年度報告及季度審閱,並就本集團不時承接的任何臨時項目提供類似範圍的顧問服務。顧問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制定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營銷計劃、產品及服務商業化、企業及投資者關係戰略規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顧問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背景、經驗及往績記錄;(ii)顧問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其他第三方取代;及(iv)顧問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尤其是其參與是否可透過增加收益或溢利,或減少與相關顧問提供的服務有關成本,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或業務產生積極影響。</p>

3. 行政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而董事會及受託人有關該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授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管理該計劃。

4. 購買及認購股份

4.1 為滿足不時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應維持股份組合，包括以下各項（「**股份池**」）：

- (i) 受託人可能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 (ii) 受託人可能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待(a)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可能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已發行股份（無論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
- (iv)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向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捐贈或轉讓的已發行股份；及
- (v) 退還股份。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滿足本條款第(ii)及(iii)段項下的任何獎勵，而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須被視為已使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

- 4.2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考慮計劃規則、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以及本集團於識別承授人之前或之後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其目前及不久將來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後,促使向受託人或Trust Holdco(以本公司或有關其他人士資金的饋贈方式)支付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受託人或Trust Holdco認購新股份(將構成股份池)可能所需的金額,以及相關購買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的以下各項):經紀費、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完成購買或認購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如適用)。
- 4.3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促使受託人或Trust Holdco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二十(20)個營業日內託管所有相關獎勵股份。
- 4.4 根據計劃規則自本公司收取資金後,受託人須於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並無根據標準守則、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買賣的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有關購買或認購的情況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向Trust Holdco或授權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視情況而定)應用相同於或促使Trust Holdco或授權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 4.4.1 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的股份;或
- 4.4.2 認購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 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4.5 購買或認購股份後的任何超額資金將由受託人於信託的信託基金內保留,或可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於購買或認購股份後的合理期間內退還予本公司。

- 4.6 倘已付或促使支付予受託人或Trust Holdco的資金不足以購買或認購所有獎勵股份(如適用)，受託人須向本公司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購買或認購足夠的獎勵股份為止。受託人不得根據該計劃向任何承授人分派任何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直至信託擁有足夠數目的股份供受託人如此行事為止。為免生疑問，據此購買或認購的股份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5. 最高股份數目

- 5.1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5.2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授權限額**」），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須根據第17.03C(2)條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以及「更新」的理由。此外，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額外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5.3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 5.4 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而言，倘超過限額的獎勵僅授予特定參與者，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並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的所有該等資料及條款。

- 5.5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5.6 該計劃對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施加個人限額，致使就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授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D)(2)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條款。

6. 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本公司須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所有該等資料及條款的通函，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本公司須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所有該等資料及條款的通函，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接納獎勵的時間

除非承授人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獎勵函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其將拒絕接納有關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為獲承授人不可撤回地接納。

8. 授出獎勵的程序

8.1 獎勵須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格式的函件(「**獎勵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當中列明：

8.1.1 承授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就董事會或委員會所知，其是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1.2 根據獎勵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

8.1.3 獎勵股份的接納日期、歸屬日期及歸屬期、歸屬條件、回補機制(如有)及任何適用禁售期；

8.1.4 接納獎勵的其他程序；及

8.1.5 一份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的條文約束。

合資格參與者於根據該計劃接納或歸屬獎勵時毋須支付購買價。

9. 歸屬期

待適用於向各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須於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前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

10. 表現目標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均可能受限於達致該計劃目的之表現目標(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將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表現目標,按個別情況而定,有關表現目標將載於有關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獎勵函件。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經營業績及表現,經參考收入、溢利(除稅前或除稅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加值、現金流量、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等;(i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所屬的個人或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與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的其他因素。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計劃規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授出獎勵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11. 回補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文「獎勵失效」一節所載事件,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利及有權力釐定回補條文,即沒收所有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尚未行使獎勵(如適用),而毋須相關承授人批准。

12. 轉讓限制

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授人不得於歸屬日期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退還股份,或就該等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任何退還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容許承授人將獎勵轉讓予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符合該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該等轉讓將繼續符合計劃的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3. 歸屬條件

受限於及根據該計劃、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獎勵可歸屬前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1)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須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持續符合資格，並規定倘董事會或委員會議決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已未能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獎勵將告失效；
- (2) 要求持續遵守授出獎勵可能附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否則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議決；
- (3)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團，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計劃規則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4) 有關於相關獎勵歸屬前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及／或
- (5)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14. 授出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可根據該計劃發行或配發股份，亦不可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授出有關獎勵：

- (1) 倘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於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已發生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後的交易日；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有關期間的季度、中期、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該公告日期止（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獎勵）；或

- (3)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尚未授出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15. 受託人所持未歸屬股份的股票權

根據該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16. 控制權變動時的權利

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於以下特定情況下於12個月內歸屬:

- (1)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面要約(不論以全面要約、部分要約、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自願或其他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要約(按可資比較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並假設彼等將成為股東)。倘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須被視為已達成,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獎勵(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及
- (2) 倘發生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亦不論是否獲監管機構授出清洗豁免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另有指示,否則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須被視為已達成,而所有已授出獎勵須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予相關參與者,而有關日期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為免生疑問,本條款所規定的歸屬期的加速並不適用於關聯方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17. 獎勵失效

失效總額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事件，全部已授出但未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完全失效（「**完全失效**」）：

- (1) 本公司開始清盤；
- (2)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無力償債、破產、債務重整安排、有關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可即時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或董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其法定代表具有約束力；
- (3) 承授人違反上文「轉讓限制」所述限制；
- (4)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5)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

部分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事件，獎勵的相關部分將部分失效（「**部分失效**」）：

- (1) 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合資格參與者；
- (2) 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或
- (3)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

18. 重組資本架構及分派本公司資產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變動而任何獎勵仍未歸屬，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本附錄第5.5段的規定規限下，董事會可直接調整該計劃項下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

倘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屬適當，則核數師必須以書面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核數師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調整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19. 股份地位

於獎勵歸屬時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將與相關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於歸屬時擁有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的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為獎勵歸屬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20. 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

儘管計劃期限已屆滿，於計劃期限已授出但於計劃期限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尚未失效的獎勵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21. 修訂及終止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或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則任何建議修訂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該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均為無效。

在任何情況下，該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該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 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及
- (2)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本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i)所有獎勵將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承授人，惟有關完全失效者除外；(ii)所有信託股份及信託的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所有有關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收到該計劃終止通知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出售餘下股份」）；及(iii)餘下現金、出售餘下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餘下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後立即匯予本公司。

22. 註銷

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的獎勵可予註銷，而新獎勵可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然而，新獎勵僅可於股東批准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郭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詹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侯穎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溫耀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為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在上文第7(a)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採納的2018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終止，惟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除外。」
8. 「**動議**批准及採納通函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9. 「**動議**批准及採納該通函所界定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第7、8及9項決議案互為條件。倘任何第7、8及9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所有第7、8及9項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10.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
11. 「**動議**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郭晉昇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12,42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郭晉昇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12. 「**動議**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詹志豪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12,42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詹志豪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13. 「**動議**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鄧志堅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12,42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鄧志堅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14. 「**動議**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郭可兒女士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12,42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郭可兒女士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動議**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郭進寶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12,42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郭進寶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6.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及／或公司秘書作出就以下事項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鑒（如適用），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17.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表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3年9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附錄一。
8.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
9.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大會使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張掘先生及藍章華先生。